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須知

95年8月2日奉校長核定
98年4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29日奉校長核定
100年4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7日奉校長核定
106年4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1日奉校長核定
106年8月21日院長公告

第一條 修課要點

- 一、修讀課程分必修與選修，課程科目見配當表。
- 二、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三、修滿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始得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

第二條 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須在研一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指導教授，非本校教師可為共同指導教授，但須經校內指導教授同意，使得邀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並提交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更改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的書面同意。如有異議，由執行長協調之。

第三條 學科考試

- 一、學科考試採論文計畫書審議，以書面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
- 二、學科考試科目各科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一學期後申請重考。

第四條 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學科考試，且修滿規定學分。
- 二、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獲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本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採網路數位學習模式，在入學第一學年均需修習本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需完成課程線上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其學期成績註記通過；未通過者，其學期成績以未完成註記。
- 三、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應依本院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

第五條 修訂及實施

- 一、其他有關規定，請參照逢甲大學學則。
- 二、本須知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